

中共浙江省驻沪单位委员会

2023年12月份学习和工作提示

各党支部：

现将12月份学习和工作提示如下：

一、学习提示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
4.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3年11月16日《求是》杂志刊文）；
5. 学习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
6. 学习12月2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二、工作提示

1. 根据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开展青年干部“明德守法、完善自我”专项行动；
2. 认真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因公牺牲党员家庭、老党员和老干部准备工作，并于12月11日前上报慰问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3. 认真做好元旦、春节前正风肃纪工作，学习中纪委、省纪委发布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组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开展廉政谈心谈话，倡导廉洁过节；

4. 12月31日前，请各党支部上交2023年下半年党费；

5. 为迎接国际志愿者日的到来，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 方信隆、石浩然、朱晓东、朱君超、朱绍平、李玉迪、李骥、陈特康、郑海洁、胡志樑、胡晓轩、顾明华、倪成晖、钱永全、钱道宏、唐金吉、黄晨霞、黄满堂、韩琴芳、谢基云、蓝光德、蔡磊、瞿懋平 23名党员（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于12月份入党，请所在党支部为党员过政治生日。

除提示内容外，各党支部可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增加相关学习和工作内容。

中共浙江省驻沪单位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